

#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55 号

##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30 日，你公司“蓝盾转债”由 136.60 元/张上涨至 262.00 元/张，累计上涨 91.80%。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盘，“蓝盾转债”转股溢价率达 878.80%，期间因价格上涨 3 次触及盘中临时停牌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1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亏损 15.5 亿元，且 2021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近期，你公司披露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请你公司：

（1）结合前述事项，以及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债务逾期情况、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等事项，说明你公司可转债涨幅是否与基本面存在严重偏离，并以单独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经营风险、业绩波动、债务风险等。

（2）结合你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价格走势等，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可转债价格涨幅较大且与正股价格走势存在较大偏离的原因，并就可转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 核实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筹划应

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31 日

